

## “迷拐”、“折割”传闻与天津教案

董丛林

---

**内容提要** “迷拐”、“折割”传闻,对于清同治九年(1870年)天津教案的发生来说,不只是一般性诱因,更是重要且直接的激发因素。该案的清方主办人曾国藩,曾一度把查究有关传闻内容的虚实作为办案的关键,但由于种种原因,对其中的“迷拐”传闻没有查究清楚便悬置起来,最后不了了之,遗留下百年谜局,但也不妨把对有关传闻的可能性的解析作为诠释津案的要项之一。

**关键词** 迷拐 折割 传闻 天津教案 张光藻 曾国藩

---

学术界对天津教案虽已有不少研究,但在有些重要问题上仍不无探赜索隐的较大余地。像本文专涉的关于“迷拐”、“折割”传闻与该教案的关系问题,便属此类。即使有些事情真相尚不

---

有关传闻情事,在涉及天津教案的论著中多泛泛言之。刘海岩的《有关天津教案的几个问题》(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等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224—236页)文末注明确置论:“至今一些论著中,仍将‘迷拐’幼孩当作史实,实为荒谬。”易孟醇在《曾国藩在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心理矛盾》(《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一文中提及,关于“迷拐”之事,“曾国藩当时完全可以调查审讯清楚”而实际未果,以致“成为历史悬案”。朱东安的《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历史小说 曾国藩 津门篇》(《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论述有关传闻最详,其中认定“迷拐”之事确凿无疑。本文观点上与此有所差异,在史料线索等方面则从朱先生大作中有直接受益之处。

能详确判明,也不妨实事求是地姑且存疑,而不宜在根据不足的情况下遽下定论。本文即拟通过对有关传闻的可能性的解析,从一个特定的角度对诠释天津教案提供一些可能有助益的参考。

## 一、传闻盛行:激发教案的强力酵母

天津教案的发生,与反洋教传闻有着直接关联。有关反洋教传闻,虽然五花八门,但关涉“迷拐”、“折割”情事者可谓其中心题材。这类传闻不只是天津教案发生的一般性诱因,更是重要且直接的激发因素,犹如强力的“酵母”,有的论者甚至把它视为该案“启衅的根苗”。

所谓“迷拐”,不是指一般的“诱拐”,而是特指用“迷药”甚至“妖术”拐人,俗谓“拍花”者当属此类。而“折割”,通常与“采生”联称,是指“取生人耳目脏腑之类,而折割其肢体也”。在天津教案发生前夕,关于事涉教方的“迷拐”、“折割”传闻即颇为盛行,有的说教方收买拐匪“迷拐”儿童、挖眼剖心,有的甚至具体说是“用以配制欧洲到处都在搜求、并不惜以重金收购的某种特效药”。“这种风闻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地,不仅在天津,而且在它周围许多英里的范围内,为老百姓所普遍相信”,简直到了风声鹤唳的地步。先是在民间风传,“但未控案耳”,进入同治九年(1870年)五月后,天津地方便开始陆续有“拐案”的实例。据时任天津知府的张

王斗瞻:《1870年天津教案》,《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4期。

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大清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452页。  
《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国务卿斐士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3页。

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光绪二十三年刊刻本(1930年的铅印本将此附录删除)。

光藻事后忆述：五月初八日，拐匪三人由静海拐得李姓子携往天津，被西关人盘获两犯（按：即“张拴”、“郭拐”），另一个逃走。经天津县讯明，李姓子交由家人领回，而“拐匪供情亦经讯实”。此时张光藻正在沧州办案，待十三日回津后，“当晚饬县提犯覆讯，据供挖眼取心合药属实，但未供出教民，问官亦不深究”，遂于次日将两犯正法。随后，天津府张贴告示说：“张拴、郭拐用药迷拐幼童，询明……是实正法。风闻该犯多人，受人嘱托，散布四方，迷拐幼孩取脑挖眼剖心，以作配药之用。”可见，官方的告示中一方面肯定了拐匪迷拐幼孩采生折割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又宣示了所谓“风闻”的更严重情事，特别是以“受人嘱托”之辞暗示了拐匪是受教方指使，对于民众来说当是不点即明、心照不宣的事情，这实际上是以官方告示的形式肯定并播扬有关传闻。其实，张拴、郭拐两人的案事，从某些迹象看，并没有真的审查确凿，便草草正法了事。对此案的真实性，当时外国传教士即颇表怀疑，认为清方官府“告示上所用的人名中有‘拴’、‘拐’的字眼（拴作捆绑解，拐作绑架解），这样的字眼不大可能被华人选作人名，这样就使人一望就知其出于杜撰”。实事求是地说，名字上的这种巧合的概率的确很小。当然，其时逮治了两名“案犯”之事还是实有的，并非“杜撰”。而无论如何，本来民间即有相关传闻，此时经官方对张拴、郭拐案的“实证”，并且官方还“悬赏”继续“严拿拐匪”，这无疑起到了火上浇油的激发作用。于是，张、郭拐案之后，“民间迷拐之事愈传愈多，

---

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

据刘海岩《有关天津教案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所述，见《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227页。

《山嘉立教士致镂斐迪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22页。引文中的括注系原有。

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

街巷为之不靖”，民间率行拿人之风盛起。

在这种情况下，又发生了作为引发教案直接导火索的武兰珍迷拐案。还是据张光藻忆述：“（五月）二十日晚，有某村李二之兄在园浇灌，被匪迷拐，李二邀众人追及之，救醒其兄，而缚置拐匪于庙中，群相诘问，该匪自供武兰珍，迷药系教堂王三所给等语。次早乡民将武兰珍送案，当堂质讯，供悉如前。津民共见共闻，遂亦信迷药出自法国矣。街谈巷议，几有刻不能忍之势。”显然，该案中的被拐对象，已不是小儿，既然已能做浇灌农活，起码是较长者。此一案事，特别是将迷拐的指使者直接溯至教堂人员，而该堂系法国在津设置的天主教堂，所以人们便进而推断“迷药出自法国”，于是更激愤地哄传开来。正是为确认迷拐之事是否与教堂真有联系，二十三日，由道、府、县官员押武兰珍前往教堂对质，但没有找到王三其人，并且教堂的“门庭径路与犯供不符”。这样，有关人物、地场都未能核实，可见武氏之供颇有可疑之处，但未及查明，当天便发生了教案。

由教案发生当时的情势分析，众所周知的法国驻津领事丰大业的行凶施暴，当然是激发天津民众暴力行动的最直接和首要的因素。而当时因信实教方主使迷拐、折割的传闻而激动起来的广大民众，已经陷入了一种传播学上所谓“集体无意识”的失控状态，

---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报天津教案经过请飭直隶总督曾国藩来津查办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清末教案》第1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77页。

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

《张光藻致吴汝纶函》（原无题），《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4467页。该函中还具体说到“武兰珍供教堂内有栅栏门、有凉棚，及到彼验看，并无栅栏、凉棚，情形不符，本难凭信”（《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479页）。还需说明，该函末尾没有具名，笔者根据内容考知为张光藻函，有的学者认为是天津道周家勋函，似误。

周围犹如火药遍布,只要某处有一点火星,便会连锁爆炸,势不可免,这也是教案发生的重要情境条件。事实上,五月初的气氛就已相当紧张,“百姓不时成群结队地麇集在教堂附近,肆意发表激愤的议论,而且不止一次地要求仁慈堂将幼孩释放回家”。而案发这天丰大业行凶之前,在教堂围观的大批民众更是已与教堂人员发生冲突,不只“口角相争”,而且“抛砖殴打”。丰大业的行径招致大规模的以暴抵暴的回击,势在必然。

案事发生后,驻津的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向清廷这样奏陈案事起因:“查津郡百姓与天主教起衅之由,实因愚民无知,莠民趁势为乱。始而有迷拐人口之谣,于是各处民人率行拿人送交府县,甚至殴打成伤始行送官。地方官不问由来,即行收讯,于是沿街沿巷百姓拿人之风由此而起,谣言日多,酿成巨案。”无视外国方面的凶暴行径,把起衅之由完全归结到所谓“愚民”、“莠民”的造谣、信谣乃至“为乱”和“地方官”的处置失当上,显然不公,反映出崇厚卑曲意迎合外国的卑劣态度。但是,无疑也应该正视有关传闻对于该案所起的重要激发作用。

## 二、传闻查勘:曾国藩一度认定的办案关键

事实上,作为涉身查办该案的清方官员,谁也不能够无视与案事密切关联的传闻问题。特别是作为该案清方主办人的直隶总督

---

《美国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国务卿斐士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清末教案》第5册,第3页。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报天津教案经过请飭直隶总督曾国藩来津查办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清末教案》第1册,第777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2,故宫博物院据内务府手抄本1930年影印,页27。

曾国藩,在闻知案事发生及着手办案伊始,更是把查实教堂是否有主使迷拐和挖眼剖心之事,视为此案之“关键”,立意予以“根究”,藉以作为办案的突破口。接到清廷命他赴津办案的谕旨后,他在复奏中明确地说:“惟此案起衅之由,系因匪徒迷拐人口,牵涉教堂……必须讯取确供……挖眼剖心之说是否凭空谣传,抑系确有证据,此两者为案中最要之关键。审虚则洋人理直,审实则洋人理曲。”这一见解当时也得到了清廷的肯定,说这样“已得办理此案要领”。尽管曾国藩在此时也为审办此案立下了妥协的基调,说是“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牒亦须浑含出之,外国既毙多命,不肯更认理亏,使在彼有可转圜之地,庶在不失柔远之道”,但他对有关传闻内容的虚实似乎并未抱成见,主张研鞫得其确情。

而这个时候,有关案事更加复杂化。据张光藻向省宪的禀报中所言,就在教案发生后的当天,官府逮捕了教民“王三”以及另一名行拐的教民安三,经提武兰珍指认对质,王三确是其人,该人初不承认,后乃供明系天津人,祖辈即奉天主教,他利诱武兰珍迷拐人口,“每早在天主堂门外交武兰珍迷药一包,令其外出拐人”;他

张光藻在《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一文(《北戎草》“附录”)中曾说:“此案自始至终,作主办理者崇公(指崇厚——引者)也。”这并不符合实际。津案的确是由曾国藩、崇厚等人联手办理的,但崇厚作为驻津大员,对该案的发生比曾国藩更负有直接责任,在案发后不久即以“不能缓请地方”之咎“交部议处”(《著将崇厚等交部议处等事上谕》(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1册,第781页),虽仍可参与办案,但处于辅助地位。张光藻的说法,是鉴于中方在津案中的屈辱结局,加上他与崇厚关系不协,而寓护曾而诟崇之意。

曾国藩:《钦奉谕旨复陈赴津查办夷务折》,《曾国藩全集·奏稿》第12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6967—6968页。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督同博多等将天津教案审明具奏事上谕》(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1册,第803页。

曾国藩:《钦奉谕旨复陈赴津查办夷务折》,《曾国藩全集·奏稿》第12册,第6968页。

又曾给安三迷药,令其迷人,安三是在拐一厨夫之子逃跑途中被拿获的。至于王三向他和武兰珍所提供的迷药,据供是由谢神父(按:指法国传教士谢福音,他死于教案之乱)所授。由此看来,迷拐之事似乎言之凿凿。此外,据说案发之后不但在天主堂地窖内放出被迷拐来的小孩,“并于仁慈堂搜出幼孩及坛装幼孩眼睛”。不仅有“证词”,还有“证物”。

不过有迹象表明,在六月初二日以前,尚在保定的曾国藩获悉的崇厚通报的情况,还是“教堂迷拐等情事均属讯无实据”,而曾氏鉴于“各处风声籍籍,保定、河间现皆获有迷拐之犯,而江南近日亦闻有此匪”的情况,认为并不能排除天津迷拐之事的真实可能性,认为“不得不痛搜根株以除奸宄”。到六月初二日,他才获知“王三口供已认迷药系神父所授”。联系到保定、河间所获拐犯的情况,六月初八日他于赴津途中在致奕訢等人的函件中说:“现闻王三所供,已认迷药为神父所授……保定所获拐犯未有确供。河间所获拐犯供认拐人挖眼系送天津教堂配药。此外,天津尚有安三一案,亦可作此案之质证。但皆系犯供一面之辞,且在二十三闹事之后,即使所言果实,洋人未必肯认。到津以后能否彻底查清,殊无把握。”曾国藩对审明案事困难的预料并非多余,而对“犯供一面之辞”可信性的怀疑也不无道理。事实上,河间所获拐

《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523—4524页。

《著直隶总督曾国藩督同博多等将天津教案审明具奏事上谕》(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1册,第803页。

曾国藩:《复丁日昌》,《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7202页。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04页。

曾国藩六月三日复崇厚函中,有“昨日王三口供已认迷药系神父所授”之言,见《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05页。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08页。

犯关于“拐人挖眼系送天津教堂配药”的供词,内容上的虚妄可以肯定无疑,因为随后即勘定天津教堂并无取人眼睛等物配药之事。而武兰珍、王三等的供词,也是在所谓“稍事刑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这就更增加了逼供成招的可能因素,曾国藩在日记中就明确记载有关案犯身上有“跪伤”、“棒伤”、“踢伤”。当时即有外国人这样评论清方的有关刑讯之事:“我不怀疑,在中国曾从许多不幸的穷人中逼出了当时流行的迷信所要求的、归罪于洋人的招供。这其中也不一定都存在着蓄意害人的情况。当使用刑讯乃习以为常时,人们便会要求使用它,并拒不相信不受刑讯折磨时所作的供词。另一方面,被怀疑的人预期刑讯难熬,便急急忙忙地供认民众舆论所宣称他犯有的那些罪过。”的确,像这种情况对关涉津案的“拐犯”来说也是应该考虑的。

曾国藩初十日到津后,经过“连日细查弊端”,对挖眼剖心一事的真实性基本否定,认为是不实传闻,并做出了相关解释:“大约挖眼剖心之谣,近来各省皆有,民间习闻此说,各怀猜疑。而天主教堂又过于秘密,平民莫能窥其底里,用是愈疑愈真,遂成牢不可破之见。及确寻证据,皆影响含糊。其初入津郡,绅民拦舆递禀百数十人,细加研求,终难指实。经此番推问士庶之心,似已稍知挖眼剖心等事空言不尽可靠。”而迷拐案情,则依然模糊难辨:“至迷拐犯供,王三虽认为有迷药,尚复旋供旋翻。此外有教民安三迷拐被获,供认不讳,可为奸民入教、借为护符之证,而不能为教堂主使出拐之证。至仁慈堂救出妇女、幼孩百余人,讯供皆系多年入教,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44页。

《曾国藩全集·日记》第3册,岳麓书社1989年版,第1763页。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致戴维斯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68页。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09—7210页。



送堂豢养,并无被拐情事。”六月二十三日,由曾国藩主稿与崇厚联名上《查明天津教案大概情形折》,力辩挖眼剖心之事的虚妄不实,至于迷拐情事,所言与上则引文所表述的意思大致相同。本来,拟与此折并上的尚有一密片,“大旨言迷拐之说不为无因,拟请此案议结时将行教条约酌为修改”。但临发时因为得悉法国驻华公使罗淑亚的一件照会,恐怕密片内容泄露,使罗淑亚更借此饶舌,“遂将此片抽出未发”。

从现可查知的这件密片看,其中有些说法的确与所发出奏折中的有关说法有所不同。譬如密片中说“仁慈堂救出之男女,即有被拐者二人”,与奏折中的“并无被拐情节”云云,显然抵牾。关于迷拐之事,密片中说“迷拐一节,实难保其必无,惟未得确实证据,徒据讯供一面之辞,不足折服洋人”。这是对于教士主使迷拐来说。而联系诸宗有关案事,认定“教民迷拐已无疑义”,并且推断说:“堂中拐匪(指教民行拐者——引者)既多,领事官纵不与闻,其传教之人断无绝不知情之理”。或许,这比发出的奏折中所陈更能代表曾国藩当时的真实看法,但仍不能据此就得出教士主使迷拐必有其事的结论。从其措词看,“实难保其必无”,显然不等于说“保其必有”,仍具或有或无的不确定性。何况紧接着又明言“未得确实证据”云云。即使借以认定“教民迷拐已无疑义”的诸案,事实上也不乏疑窦。像天津拐案中最关键的案犯王三其人的“验明正身”都不无问题。曾国藩的这一密片中即言及,“王三一犯据讯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10页。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14页。

《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461页。

《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459页。

《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460页。

明实名王二”。若说这仅是名字上的差错,其人确实是武兰珍所指案犯,倒也无关宏旨,但同为知情者的崇厚,却曾向清廷奏称:“此人与武兰珍所指之人籍(籍)贯、面貌亦不相符。”而法国公使罗淑亚就此向总理衙门诘难,清廷向曾国藩追问,他却以“要犯既经释放,此等亦不足深辨”的含混说法作复,显得很有些暧昧不明的隐情。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到曾国藩拟定而又临时留置“密片”之时,就已将王三、安三释放了。六月二十三日曾国藩在写给李鸿章的信中说:“王三始终讯无确供,教堂要求过切,以非此案所重,业经释还。”这说明,曾国藩密片是在“王三卒无确供”的情况下拟出的,并且,至迟到曾国藩留置密片时,已改变原以研鞫明白有关涉案传闻之事是津案“关键”之类的态度(改口说“非此案之重”),并屈从外国方面的压力,释放了涉案教民王三(实名王二)、安三。这样,迷拐之案也就不了了之。

### 三、传闻悬置:遗留百年难解的谜局

那么,曾国藩为什么在勘定了“折割”情事为传闻之虚后,没有按照初衷,继续把“迷拐”之事坚持研鞫清楚,而将之悬置了事?一则,关于迷拐之事传闻多多,可谓众口铄金,涉案情事复杂而又扑朔迷离,加以当时技术条件方面的限制,确实不易快刀斩乱麻地断清。再则,也是更主要的原因,外国方面认定教堂主使迷拐与挖眼剖心之说皆属不值一辩的谣言,说“这些谣言之荒谬是任何受过教

---

《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459页。

《曾国藩全集 奏稿》第12册,第6985页所载上谕。

曾国藩:《复奕訢等》,《曾国藩全集 书信》第10册,第7250页。

曾国藩:《复李鸿章》,《曾国藩全集 书信》第10册,第7215页。

育和信奉基督教的人们都无法相信的”，他们把办案的重点放在所谓查凶惩凶上，就此对清方挟制施压，曾国藩只好屈从，放弃对迷拐案事彻底究查的努力。

当然，就曾国藩在有关问题上的表现来看，应该注意到，最后他不但仍未明确否认迷拐情事实有的可能性，甚至连先已认定为虚的挖眼剖心之事也转而表态不予完全否认，譬如他在八月下旬所上的另一密片中说：“挖眼剖心一节，世间原有此等折割惨毒之人，刑律亦有专治此罪之条。教中既多收莠民，即难保此等人不遁入其中。故臣前奏昭雪挖眼剖心之诬，自京师及各省皆斥为谬论，坚不肯信。”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一方面包括一些局外官员在内的不少人，对教方有迷拐乃至挖眼剖心情事坚信不疑，曾国藩为教方辩解之言被认为系有意抹杀事实，向外国献媚；另一方面，他在处理案中事，对外国方面确也奉行了他自己所谓“曲全和好”的方针，因而大负谤声，本人也不得不表示“内疚神明，外惭清议”，而对内容不尽实的传闻乃至本已辨明的谣言，也故作模棱两可、含混暧昧甚至暗示出宁认其有、不认其无的倾向性表态。这不过是他以屈合舆论来表示自己愧悔的一种矫饰而已，至多含进一些被众口铄金的传言搞得真假莫辨的成分，决不意味着其时对迷拐之事的真实性业已勘明认定。正是由于当时对有关情事的含混悬置，没有留下详确可靠的史料，今天追索推究起来仍是谜局疑案，破解非易。

《美驻华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国务卿斐士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4页。

曾国藩：《天津府县解京请敕部从轻定拟并请嗣后各教堂由地方官管辖片》，《曾国藩全集·奏稿》第12册，第7096页。

曾国藩：《复丁日昌》，《曾国藩全集·书信》第10册，第7202页。

当时曾国藩致他人函中多置此语，实为一种敷衍表态的套语。

关键是当时所谓“迷拐”的技术手段问题。既然“迷拐”是特指用“迷药”甚至“妖术”拐人,像津案发生后张光藻给省宪的禀件中即曾言及,所获拐犯“不特用迷药,且有咒符妖术”,那么,能否真有其事?需作具体分析。若说行拐者把所谓“咒符妖术”作为一种欺骗方式或不无可能,而若说是真的有什么神异灵验的“咒符妖术”,显系讹言。至于说使用药物进行迷拐,若是用当时已有的催眠、麻醉或有致幻作用的药物,并且是用可能的方式方法施于被拐对象,便于拐匪挟持或误导,这也不是绝对没有可能的事情。有说津案所涉迷拐事件,拐匪即使用蒙汗药。如光绪十三年(1887年)的一则反洋教揭帖中就言及,教方“有孽术能配蒙汗药,迷拐童男童女……同治庚午年,天津百姓共杀领事一案,即此事也”。不过,这是津案后多年并且是外地(山东兖州)的一则反洋教宣传品中的泛泛之说,难言准确可靠。而案发当初内阁学士宋晋就曾在奏折中言及,主使迷拐者“给人红药”。所谓“红药”,肯定不是指芍药,因为芍药虽有“红药”的别称,其块根也可入药,但无麻醉、致幻作用。看来,这并不是一个准确规范的药名称谓,不知究竟指

《湘乡曾氏文献》第7册,第4518页。

如中国旧时所谓“蒙汗药”,有说即“麻醉药的一种”(见《辞海》合订本1988年版,第1464页),近年来也有些研究者撰文肯定“蒙汗药”的实有。而西方国家自19世纪40年代就开始有了将乙醚用于临床麻醉的成功技术(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现代医学》I,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816页)。至于有致幻作用者,当时的中西药中亦皆会有。但是有关药物的制剂、用量、用法、生效时间和作用情形未必能与所谓拍花“迷药”相合者。另可参见(美)孔飞力著,陈兼、刘昶译《叫魂》(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26页注。该注文中引述了现在某些医学人士,对旧日传说的“迷药”在成分上的可能性所尝试做出的“纯药物学的解释”。但这种解释对于证明当时那种“迷药”的实有、实用、实效性来说,连解释者自己也认为“是不够的”。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教务教案档》第5辑(一),台北,1977年版,第415页。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3,页8。

何物。况且,宋晋也不是此案的当事知情人,所言难以尽可凭信。

综核当时涉及迷拐情事的传言和有关案情的材料,多缺乏对迷拐技术细节的具体介绍,一般仅是笼统性指称,有人即言其为“拍花”。而张光藻忆述中提供的安三行施迷拐的具体情节,可算是非常之难得,也正好可印证其为所谓“拍花”之举:“有西关木作铺人,令其徒回家取饭,其徒行抵浮桥,忽有一人自后拍其肩,伊遂昏迷跟随其人,行至西南三十里之某村,为村民所救。当将拐匪送案讯之,则名安三,与剃头王二熟识,亦天主教中人也。惟问其迷药,则供词闪烁,不能一定。”仔细推敲起来,其中所述情节,与前边引述的张氏在案发当初给省宪稟件中所言情况,或有出入,但迷拐细节却是前稟中所未有的,可提供当年传说的拍花迷拐的一种情状。不妨再引录一个参照事例,由于天津教案发生前后盛传教方迷拐儿童,人心惶惶,波及京城。掌云南道监察御史贾瑚,就所访得的京城内的“迷拐”事件向清廷的奏报中,述及这样的具体情节:“崇文门内有高姓之子名二格者,年十二岁,于本月(指同治九年六月——引者)初九日清晨在本街扫地,忽有匪徒向二格头上一拍,随即跟去。行至兴隆街,遇有羊肉铺作生理人,看见形迹可疑,截住二格盘问,二格形神痴呆,卒无一语。匪徒见事已败露,即时逃走。少倾,看者人多,内有认识二格之邻右,睹此情形,即为其家送信,旋即接回,用凉水喷醒。据二格云,清晨在门口打扫,忽有不认识姓名人向伊头上一拍,登时昏迷,但见身之两旁,俱是河水阻隔,中间仅有小路可走,前面有人引路,不得不跟踪前往,

例如,宋晋在奏疏中就有“此次天津滋事,闻因三四月间拍花案多”之语(《筹办夷务始末 同治朝》卷73,页8)。

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

如被拐者,在此说是一木作铺学徒,前则说是一厨夫子。当然,也不排除厨夫之子在木作铺做学徒的可能。

此外别无所知。”

后一事例比安三拐案更为具体细致,但大体上可谓相仿,都是拐匪在一拍之下(或拍肩,或拍头),被拐者“登时”即告“昏迷”,而这种“昏迷”又非意识丧失,肢体麻痹,而只是颇为特异的“迷幻”,即不用挟持便自动跟随拐匪行走。安三拐案以及其时天津的其他拐案皆明确说是使用“迷药”,贾瑚所述拐案中虽然没有明确指为使用药物,但从其奏中建议清廷饬有关衙门对这类拐匪“立时严缉,但人药并获,即行按律惩办”的说法看,间接地也表示出了系以药物迷拐的意思。这样看来,使用药物的名堂全在那“一拍”之下,想必是被拐者通过嗅吸而致迷(因无骗服、逼服情节),并且药效十分迅速而又奇特。像这样一种致幻剂,笔者查询有关药学和毒品史之类的书籍,找不到当时实有的证据,请教有关专家,得到的也是否定的回答。若不曾真有那般神奇的迷药,上述情节的迷拐就只能看作是对传闻之事的藉虚认实。而这类传闻,还真有颇强的迁延、迷顽和暧昧性。就当时而言,有关“迷拐”的详细

《筹办夷务始末 同治朝》卷 73,页 15—16。

《筹办夷务始末 同治朝》卷 73,页 16。

笔者请教过河北医科大学傅绍萱教授等药学专家,还请教过石家庄市戒毒所的艾国利大夫,谨致谢忱。另外,近年曾有大众传媒就是否真有这类“迷药”用于行骗之事作过访谈讨论,大多专家也明确持否定意见。

天津教案之后,仍时常发生关涉“迷拐”传闻的教案,如光绪十七年(1891年)的安徽芜湖教案即颇典型。事后证明所谓“迷拐”之说属于讹言。虽屡经证虚,但“迷拐”传闻仍长期迁延不绝,影响颇大。如光绪年间刊行的李虹若《朝市丛载》一书卷7“人事门 拍花”目下,即有“拍花扰害遍京城,药未迷人任横行。多少儿童藏户内,可怜散馆众先生”句(笔者查阅者为首都图书馆藏光绪庚寅京都文光楼藏版重印本)。许多儿童都不敢出门上学,以致塾馆停歇,先生失业,可见“拍花”传闻的影响之大。甚至近年北京、河北等不少地方又时有发生“拍花”的传闻,有关消息还见诸报端,但事后或又辟谣。真真假假,虚虚实实,纷说不一,但推敲起来终归流于传闻,缺乏确凿证据。有关部门则声明,此类案件没有一件得到证实。

情事究竟若何,曾国藩辈未能就便查明,事过境迁,至今亦难以完全明晰,只能作为历史“传闻”看待而已。那种认定教堂“拍花”、“迷拐”为确凿事实的观点,表面看来结论明确,但推敲起来实缺乏充分而可靠的根据。仅采集特定人员记述的“案犯”在特定情境下的一时之供(或后又翻供)及特定人员一时的证言是不够的,应将多方面的有关材料互相参照,进行综合分析,从整体上来了解把握。此外,应结合现在的情况,对当时“迷拐”在技术上的可能性进行推究。若今日尚无此技术条件,当时实有的可能性也就很小。

至于教方与确实可行的一般性“诱拐”之事的某种联系,则是完全可能的。当年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针对天津教案有关情事即曾披露,鉴于中国人不愿意将幼孩交由教方的育婴堂和孤儿院照管,“这些机构的管理人员,便对那些把幼孩交给他们看管的人,按人头逐个提供一笔钱”。这种变相收买的方法,当然有可能诱使歹徒以可行的方式诱拐儿童向教方出卖而获利。刘海岩《有关天津教案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在把认定“迷拐”为实有的观点指为“荒谬”的同时,又根据史实明确认定,教方“慈善”堂所不只收纳“中国百姓主动送养”的孩子,更“主要靠鼓动教民和教堂中雇佣的中国人四处收领弃婴送入堂中,甚至花钱收买”,“一些教民及社会上的不法之徒为了赚钱,便拐骗幼孩送入堂中”。揆情度理,教方堂所既然为招徕送养者而不惜采取变相收买的方式,对被送儿童的来路也就未必认真查究,有意无意地收纳下被诱拐儿童的事情自不可免,并且有迹象表明,其他地方的教方堂所也存在这种情况。但是,并不能因此即说所谓“迷拐”的事情肯定实有。

---

《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国务卿斐士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2页。

《近代中国教案研究》,第225页。

还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关于教方施行“迷拐”与“折割”的传闻,具有相当密切的连带性,甚至可以说是一条传闻链上的两个套环,在这当中,“迷拐”是手段,“折割”是目的,而“折割”的功用之一,又被说成是为了制造“迷药”供“迷拐”使用,这样两者间即有了某种“循环性”。所谓“折割”制造迷药无疑是荒诞不经之说,而“折割”之事本身则无疑是人能做得到的,只是事实上做没做而已,反倒不像“迷拐”之事本身有无可行性那样暧昧不明。也许正因为如此,当时对“迷拐”与“折割”真相的查究,后者相对容易得到明确结果,故曾国藩到津后能较快地将它判定为虚。而今天的研究者当中,似乎也无人坚持认为当年教方实有“折割”之举。事实上,教方堂之所以千方百计地扩充收养员额,主要是为了通过“慈善事业”增加施洗人数,这一方面是其所追求的在华“福音事业”发展的重要指标,同时亦可藉以从来源于西方的“慈善”款项中谋取更大份额以扩充其经费,而决不是将收养者用以施行“折割”的。既然“折割”之事已判定为虚,如果从它与“迷拐”传闻的密切连带性来看,“迷拐”也就失去了在整条传闻链中的目的性依凭,当然有助于对其认虚。但对此事的根究,当年曾国藩等因故悬置中辍,今人认识上也颇存歧异,这正是本文将“迷拐”、“折割”传闻连带并论而在本节中着重考论“迷拐”环节的缘由所在。

#### 四、传闻解析:诠释津案的要项之一

无论如何,既然有关传闻与天津教案紧密牵缠,那么,尽管其

---

尽管经过天津教案之后,与“迷拐”传闻一样,有关“折割”传闻仍在流传,并继续成为不少教案的激发因素,但最终无一例证实教方“折割”之事真有,相反,都证明属虚妄不实的讹传。



实情还不能全然明晰,但也不妨通过对有关传闻的可能性的解析,来作为诠释津案的要项之一。

关于教堂迷拐人口、挖眼剖心的传闻,可谓皆无确凿证据,但又事出有因。

追溯起来,这类传闻并非始自天津教案,而是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起码自明末开始,关于传教士使用迷药、采生折割之类的传闻即已有之。在集明末反洋教言论之大成的《破邪集》中就不乏关于教方用“妖术”制造“迷人”的“油水”,“有入其院者,将油抹其额,人遂痴然顺之”;“彼夷残暴,数掠十岁以下小儿烹食之”之类的传闻素材。清朝乾隆年间一度闹得举国鼎沸、骇人听闻的所谓“剪辮妖术”(最终证明其事皆虚)风波中,亦夹杂着关于“迷药”的传闻。这类传闻一直流传下来,甚至魏源在《海国图志》中,还肯定性地征引了前人关于天主教的诸多荒诞不经之说,其中就有关于教方使迷人信教之药,挖华人眼睛用来点铅成银之类的内容。至于当时反洋教宣传品中所载的有关传闻,更是连篇累牍,举不胜举。像咸同之际初刊后来多次重刻的《辟邪纪实》一书即颇为典型,记载了诸多所谓“案证”,有的是自其他书籍和“各路新闻纸”中引录,有的是“见闻”记述。关于“迷拐”情事,就有这

---

笔者查阅的是国家图书馆藏陈垣先生遗赠本,题《圣朝破邪集》,共8卷4册,卷首附有清人杨光先的《请诛邪教疏》,刊刻者及刊刻年份不详。

黄廷师:《驱夷直言》,《圣朝破邪集》卷3,页30。

许大受:《圣朝佐辟》,《圣朝破邪集》卷4,页26。

有迹象表明,当时这一传闻生发的一条重要途径,是被逮问的众多所谓施行“妖术”的“案犯”们,在监狱中将这作为“闲聊的一个话题”,相互间“风闻旁人闲论,附会其说”,而传扬开来。参见孔飞力《叫魂》,第226页正文及注释。

见魏源《海国图志》卷27“天主教考”篇,咸丰二年古微堂刊本。

作者署名“天下第一伤心人”(其人实姓崔,湖南人)。笔者查阅的是国家图书馆藏同治十年重刻本。

样的“案证”：教方教示拐匪“画符在手上，到街上随意向小娃儿们头上一拍，小娃儿们便迷着了，只见前面一线有光，三面都是黑暗”，即随了拐匪走。这与前引二格被拐事例比较，可知在一拍之下登时即“迷”以及“迷”之感觉颇有类似之处。而推敲起来，如此靠“画符”之“妖术”行拐，根本不可能是实有之事，但却记述说这是出自一个拐匪所谓“不可妄扳”的供词。由此联想到天津拐案中的有关“供词”，更可见其并不能作为可靠证据。

总之，沿袭已久而进入晚清以后在反洋教舆论中被大大强化了这类传闻，对天津教案的发生肯定会产生影响。与该案密切关联的“迷拐”、“折割”之类传闻，决非孤立地生成，而与反洋教传闻长期大范围流布的势态紧密相连。曾国藩向清廷奏报查明天津教案大概情形，其中就“谣言”之事说：“惟此等谣传，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扬州、天门及本省之大名、广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称教堂拐骗人口，或称教堂挖眼剖心，或称教堂诱污妇女。”外国驻华公使们更具体地断言，《辟邪实录》一书在天津教案时“曾经起过很大的作用”。有外国传教士的著述中则明确认定，天津教案的发生与当时南京反洋教传言有直接关系，说是“反教士运动的头面人物”陈国瑞与江苏布政使梅启照联手，利用制造谣言的手段在南京进行反洋教宣传鼓动，“每天从藩台衙门发出大批小册子，其内容即传教士杀小孩子的骇人新闻”，陈国瑞还雇人以“鸡毛报”（反教招贴上贴有鸡毛，表示十万火急）的方式在街巷进行反教宣传，造成了严重事态，只因当时的两江总督马新贻

天下第一伤心人：《辟邪纪实》卷下，页9。

曾国藩：《查明天津教案大概情形折》，《曾国藩全集 奏稿》第12册，第6980页。

转据吕实强《周汉反教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版，第419页。《辟邪实录》一书是紧踵《辟邪纪实》问世的性质类似且同样包含大量传闻的反洋教宣传品。

采取防范措施,才没酿成大的案事,陈国瑞“感到阴谋失败”,于是就逃出南京辗转天津煽动反教。正是在当时全国范围内反洋教活动风起云涌的形势下,天津教案在诸多因素的促动下爆发了。就其中反洋教传闻的具体诱因而言,起码下述事实很值得注意:

首先是教堂的环境和教方行为方式的诡异反常,引起人们的猜疑。譬如曾国藩在经过“逐细研讯”否定关于教方折割传闻真实性时,就具体分析了生发这种传闻的现实诱因,其所言大致情节为:(1)教堂终年扃闭,过于秘密,莫能窥测底里。(2)到教方场所治病的华人,多有被留不复出或坚不肯归者。(3)教方收纳孤贫甚至疾病将死之人,而所施有关圣事又令教外之人诧异。(4)教堂院落、人员分类而处,甚至有母子终年不一相见者。(5)发生拐案之时,适堂中死人过多,又在夜间掩埋,有的一棺二三尸,又有人见到暴露的烂尸,由是浮言大起。应该说,这一分析是基本符合实际的。疑忌之下,具有特定认知倾向的人们,便很自然地要按照自己的思维定势进行猜测和判断,极易造成杯弓蛇影、市虎成真的舆论情境。特别是上述曾国藩所析的第5项事端,对折割传闻来说影响最为直接,且与迷拐传闻联系也尤为紧密。关于此事张光藻也有类似评说:在教案发生前夕风传“各处有迷失幼孩之事”的关头,“有人于黑早见仁慈堂洋人抬小棺埋葬东关义冢地内殆非一次,偶为群犬刨出,见有一棺数尸者,于是津民哗然,谓此必洋人杀害小儿取其心眼,为端午节合药之用,否则奚为一棺而有数尸也”。

---

[法]史式徽著、天主教上海教区史料译写组译:《江南传教史》第2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第184—186页。对陈国瑞的如此非难与实际情况未必尽然相符,但陈国瑞其对洋教持仇视态度,与天津教案也确有牵连,故外国方面曾把陈国瑞列为“要犯”,胁迫清方严惩。

因原文过长,撮述如上,详见《曾国藩全集 奏稿》第12册,第6980—6981页。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

这也说明关于教方折割的传闻纯系源于疑惑而生的推测。至于教案发生后一度盛传从仁慈堂中搜出坛装幼孩眼睛,也完全是虚妄之事。据说还真有从教方场所搜得的被指证为“皆系婴儿目珠”的两瓶东西,结果经清方官员开验,“见瓶中所盛者,原系西产之圆头葱,腌收以供蒞品者也”,真不啻笑话。

其实,即使当时就教案之事对中国大肆进行外交讹诈乃至武力威胁的外国方面,也有人在私下呈对案事进行了比较细致和理智的分析,譬如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在一封函件中明确承认,“在中国人当中流行的关于洋人杀害儿童的流言蜚语,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现象的依据”。其论列的所谓“现象的依据”首先即是:“天主教徒据说对儿童受洗后灵魂得救的效验深信不疑。结果是,他们在幼孩病倒的濒危之际,将其接到他们的育婴堂施行洗礼。这种做法和死亡的频繁发生,支持了人们相信他们需要幼孩躯体供诡秘目的之用的看法。”同时,“天主教育婴堂和孤儿院所遵守的保密制度,或者说幽闭状态,引起了人们的许多怀疑”。还有上面述及的当时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所言教方“慈善”堂所变相收买儿童的情事,既然它可能与诱拐儿童之事发生某种实际联系,自然也会成为引起外间疑忌的重要诱因。并且镂斐迪也表示相信,教方“一向惯于利诱人们将病入膏肓的幼孩送到他们那里,藉以达到临终未刻付洗的目的。这样一来,许多奄奄一息的病孩,便被送到这些机构去受洗礼,而抬走后很快就死去。”教方这种做法更增加了外间对其残害人命的猜疑。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下篇,救世堂1905年印行,第54页。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致戴维斯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66页。

《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国务卿斐士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2页。

当然,有关传闻的生发还有更为深刻的背景性诱因,那就是外国方面惯常的横暴行径,使天津民众乃至官绅蓄积了对侵略者的深仇大恨,形成了厝火积薪之势,一旦有诱燃的火种,顷刻便会烈火熊熊。张光藻追忆津案始末时是这样列举外国人平时的恶行的:“天津自通商以后,百货皆用外国轮船装载”,“轮船进口碰伤民船莫敢究诘,民船偶碰轮船则立擒船户置黑舱中勒赔,修价必厌其所欲”;“本处商民或欠洋人债项,被控到官,勒限三日必还。洋商铺伙有欠本处帐目者,控之则抗不到案,官莫能追”;“有洋人乘马疾驰践踏人命之案,尸亲控县,莫能指名,洋人亦置不理”。如此等等。曾国藩当时在分析有关传闻盛行引发教案的深层原因时说,平时“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曲,教民恒胜。教民势焰益横,平民愤郁愈甚。郁及(积)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这主要从民教矛盾方面着眼,归根结底也是源于外国方面惯常的横暴非理。甚至像西华这样的外国人当时对有关情况也不能回避,他承认,在华的“外国代表们有时表现出放肆的态度”,领事对当地官吏不满时“使用飞扬跋扈的方式”,“在领事的请求下,炮舰被用来解决争端,(有关华人的)财产被剥夺,还有人被杀头”;平时“在外国租界里,欺负性情较温顺的华人是司空见惯的事”,人们常看到外国人“在大街上把中国人粗暴地推来搡去,在骑马或驾车时用皮鞭抽打他们”,“大船和轮船的船主毫不在乎地把本地人的船只撞沉,有时甚至不停下来把不幸遇难的人救起”。这种“粗暴和凶残”使外国

---

张光藻:《同治庚午年津案始末》,《北戎草》“附录”。

曾国藩:《天津府县解京请教部从轻定拟并请嗣后各教堂由地方官管辖片》,《曾国藩全集 奏稿》第12册,第7096页。

人的名誉在“当地政府和人民的心目中大受影响”。西华也是把这作为引起相关传闻和激发天津教案的一个方面的原因来看待的。由此更可证明,外国方面惯常的横暴行径所激发的华人的“仇洋”、“仇教”心理和情感,既是有关传闻的助生剂,也是促使传闻激发教案的内在动因。

这样看来,有关传闻的盛行和天津教案的发生确实不失为当地民众反侵略的激愤之情的一种渲泄。连当时有的外国人也认为,天津教案的发生,是当地民众“对洋人的深恶痛绝突然间冒了出来”,并进而分析说:“这些感情有些是深信诱拐传闻的自然结果;但如果以为所有都可以归结于这个根源,那将是一种错觉。很明显,早已怀有但被压抑着的恶感,正在乘机发泄出来。讲老实话,百姓关于屠杀(外国人)的普遍心情是庆幸,在某些情况下简直是幸灾乐祸。”无论如何,从天津教案和相关传闻所蕴含的反侵略因素看,当然有其正义性和合理性。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应该否认其中包含着非理性的盲目因素,最典型地表现为对有关传闻缺乏理智的分析判断而盲目信传,推助了群体性的失控行为。当时有外国人评论说,天津教案中民众的暴力行动,“有助于表明无知和迷信可以被谣言煽动到何种狂热的程度”。这显然是站在侵略者自身的立场上发言,但对不实传闻的群体性盲信盲传对教案的直接激发因素,确实也为外国方面借端发难提供了一种口实。曾国藩在针对天津教案发布的《谕

---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致戴维斯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57页。

《耶士摩致镂斐迪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35页。耶士摩为美国驻汕头领事。

《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致美国国务卿斐士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清末教案》第5册,第4页。

天津士民》文告中,一方面对“天津民皆好义,各秉刚气”表示称道,一方面又鉴于其在并未得“迷拐之确证、挖眼之实据”的情况下,“徒凭纷纷谣言,即思一打泄忿”的表现,着重告诫说:“或好义而不明理,或有刚气而无远虑,皆足以僨事而致乱。”这中间固然隐寓着屈从外国而诱过民众的成分,但也不是一定没有一定的合理性因素,对于诠释天津教案来说,还是有其参考价值的。无可置疑,非理智因素毕竟会有碍于提升反侵略斗争的水平。

[作者董丛林,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石家庄  
050091]

【责任编辑:杜继东】